

#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

# 文件

济医保发〔2020〕17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政策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医疗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、税务部门，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居民医保）筹资机制，提高居民医保市级统筹运行质量，现就居民医保部分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自2021年度缴费期起，成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300元调整为340元，少年儿童和驻济高校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每年200元调整为240元。

二、自2021医疗年度起，将国家谈判药品居民医保个人首先

自付比例统一为30%。

三、自2021医疗年度起，将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，参保人流产、引产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，实行定额包干支付，流产的150元，引产的1100元。参保人享受以上待遇的，不再以生育保险参保男职工配偶身份享受职工生育保险生育补助金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